

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專科教室使用管理規則

訂定日期：96/09/17 行政會議通過

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音樂教室使用管理規則

- 一、本教室僅供音樂課教學使用。
- 二、使用本教室，依據課表排定時間者優先使用。
- 三、學生須遵照規定時間，準時進入教室。
- 四、在教室不得喧嘩、嬉戲、攜帶規定外的物品，應隨時維持教室之秩序與整潔。
- 五、未經老師許可，不得任意啟用設備。
- 六、鋼琴使用時應依照老師指示使用，以免損壞。
- 七、使用設備、器材應慎重愛惜，不得破壞，否則依價賠償。
- 八、使用完畢須將設備、器材再行檢查並歸位。
- 九、上課完畢，請老師督導學生清掃，並關閉電源、電器設備、門窗、窗簾等。
- 十、遵從老師指導及其他規定，有違規定者，按校規議處。
- 十一、上課完畢，請負責同學填寫專科教室日誌（使用登記簿），以備建檔查核。

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烹飪教室使用管理規則

- 一、本教室僅供家政課之烹飪教學使用。
- 二、使用本教室，依課表排定時間者優先使用。
- 三、上課學生須遵照規定時間，準時進入教室，並依組別就位、點名。
- 四、上課前及課程結束後，各組組長應清點餐具。
- 五、教室內不得喧嘩、嬉戲、攜帶規定外的物品，應隨時維持教室之秩序與整潔。
- 六、未經老師許可，不得任意啟用設備。
- 七、上課時應使用自己本組之設備與器材，不得使用它組的設備、器材。
- 八、使用各項設備、器材，務必遵守使用規則，注意安全。
- 九、隨時注意食物、餐具之衛生，並維持廚具、地面之乾燥與整潔。
- 十、使用設備、器材，應慎重愛惜，損壞者依原物品賠償。
- 十一、各組設備、器材使用完畢後，應清潔、檢查並歸位。
- 十二、垃圾請依照各項分類做資源回收。
- 十三、上課完畢，請老師督導學生清掃，並關閉電源、瓦斯、水、電器設備、門窗等。
- 十四、遵從老師指導及其他規定，有違規定者，按校規議處。
- 十五、課程結束，請老師填寫烹飪教室日誌（使用記錄表）以備建檔查核。